

一点通EHS&EN法规月报

2020年9月刊

1CLICKTONG EHS&EN NEWSLETTER
SEP 2020

为了更好的客户体验，风险管理一点通月报Newsletter已经全新改版。如希望获取全文的PDF文件，请点击右上角的提示信息进行阅读和下载。

本月要点

MONTHLY HEADLINES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规范（2020年发布）

Occupational Health Supervision and Law Enforcement Work Specifications of Employers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08-31 【生效日期】2020-08-31

《规范》对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中有关执法职责、执法要求、监督执法内容及方法等内容进行了规范。《规范》所称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是指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依据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确定的监管事项清单，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执法的活动。《规范》明确，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行基于风险的分类分级监督执法模式。主要监督执法内容包括：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职业卫生培训，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的报告及处置，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转移（外包），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报告，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作业。

国家法规

NATIONAL KEY REGULATIONS

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2020年发布）

Opinions on Optimizing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 Projects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9-23 【生效日期】2020-9-23

《意见》指出，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生力军，具有规模小、人员少、工艺流程简单的特点，部分小微企业环境影响较小、环保能力相对薄弱等特点，对深化环评改革、优化环评服务有普遍的期待。《意见》提出简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管理，缩小项目环评范围，简化报告表编制内容，探索同类项目环评简化模式，并继续推进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改革，同时提升服务，帮扶小微企业做好环评工作。另一方面，《意见》指出要继续加强监管，确保小微企业环保要求不降低，严格项目环境准入，压实企业环保责任。纳入环评管理的小微企业应依法履行手续，落实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审批改革试点的项目，应严格兑现承诺事项。未纳入环评管理的小微企业项目，应认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环保要求，依法接受环境监管。

《意见》明确将通过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进一步减少环评审批和备案数量。《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纳入环评管理。强化环评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对实施排污

许可登记管理的建设项目，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对环境影响较小的部分行业，仅将在工业建筑中的新改扩建项目纳入环评管理。相关要求在新《名录》发布实施后执行。

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2020年发布）

Opinions on Severely Punishing Fraud and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EIA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9-22 【生效日期】2020-9-22

《意见》梳理了目前环评领域典型的四种弄虚作假情形，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划分、环评溯源和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意见》强调加大监管力度，依法从严处罚。环评文件弄虚作假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应对建设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罚，并向社会曝光；涉及规划编制机关的，以及地方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性质建设单位的，还应移交有关部门依纪依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环评文件弄虚作假负有责任的环评单位及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依法处以罚款、禁止从业、失信记分、纳入“黑名单”等处罚、处理。弄虚作假环评文件通过审批的，一经发现，原审批部门应依法撤销批复；对存在明显过失、负有责任的审批和评估人员依纪依规处理；对不負責任、不认真履行职责的专家，取消其入选专家库的资格，予以通报并抄送所在单位。《意见》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环评领域弄虚作假行为查处力度，强化溯源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提高环评质量，发挥源头预防作用。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2020年发布）

Provisions on the Handling of Work Safety Reports by Employees of Production and Business Units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9-16 【生效日期】2020-9-16

《规定》适用于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对其所在单位的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以及处理。应急管理部门（含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下同）应明确负责处理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事项的机构，并在官方网站公布处理举报事项机构的办公电话、微信公众号、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方便举报人及时掌握举报处理进度。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举报其所在单位的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提供真实姓名以及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应急管理部门受理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后，应当及时核查；对核查属实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应急管理部门对受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以及信息员提供的线索，按照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有关规定核查属实的，应当给予举报人或者信息员现金奖励，奖励标准在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有关规定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上浮，具体标准由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规定》指出，应急管理部门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严格控制有关举报信息的知悉范围，依法保护举报人和信息员的合法权益，未经其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其姓名、身份、联系方式、举报内容、奖励等信息，违者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护举报人和信息员的合法权益，不得对举报人和信息员实施打击报复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对举报人或者信息员实施打击报复行为的，除依法予以严肃处理外，应急管理部门还可以按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此外，应急管理部门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本单位的举报奖励机制，在有关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电话、微信、电子邮件、微博等联系方式，受理本单位从业人员举报的安全生产问题。对查证属实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自我纠正整改，同时可以对举报人给予相应奖励。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2020年发布）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n the Treatment of Plastic Pollution in the Commercial Field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8-28 【生效日期】2020-8-28

近年来塑料制品特别是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耗量持续上升给环境治理带来了新的挑战。《通知》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落实禁塑限塑相关规定要求，聚焦商场、超市、集贸市场、餐饮、住宿、展会、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准确把握不同塑料制品在实施区域、时间节点等方面的具体禁塑限塑要求，做好一次性塑料制品报告工作，完善商务执法监督机制，强化政策支持保障，加强宣传引导。《通知》明确，到2020年底，全国范围内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5年底，县城建成区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30%。

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2020年发布）

Opinions on Several Specific Issues Concerning the Reform of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amage Compensation System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8-31 【生效日期】2020-8-31

《意见》从损害调查、赔偿磋商、生态环境修复以及修复效果评估等多方面给出了指导性意见，以解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意见》规定，赔偿权利人可以根据相关部门职能指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草等相关部门或机构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具体工作，对其拟提起索赔的案件线索及时开展调查。经过调查发现符合索赔启动情形的，报本部门或机构负责人同意后，开展索赔。对于需要启动生态环境修复或损害赔偿的案件，《意见》明确，要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或参考专家意见，按照“谁损害、谁承担修复责任”的原则，就修复启动时间和期限、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等具体问题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

《意见》鼓励赔偿义务人积极担责。对积极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并及时履行赔偿协议、开展生态环境修复的赔偿义务人，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将其履行赔偿责任的情况提供给相关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裁量时予以考虑，或提交司法机关，供其在案件审理时参考。对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案件，要体现环境资源生态功能价值，促使赔偿义务人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对于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生效的诉讼案件裁判或者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于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的情况，应当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限制等措施。

核安全信息公开办法（2020年发布）

Measures for Disclosure of Nuclear Safety Information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8-31 【生效日期】2020-10-1

《办法》适用于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公开本企业核安全信息，其他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核安全信息公开参照此办法执行。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作为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核安全信息公开，并对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核安全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

《办法》规定，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建立企业核安全信息公开制度，并明确了相应需要公开的内容以及公开的时限。如发生核事件/事故（国际核事件分级标准“INES”1级及以上的运行事件/事故），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在确定事件级别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应当在收到核动力厂营运单位事件通告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如果核动力厂进入应急状态，则按照《国家核应急预案》及《核事故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此《办法》的实施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核安全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核安全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提升公众对核安全的认知水平，保障核能利用安全。

关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证明文件（第八批）的公告（2020年发布）

Announcement on The Exemption Registration Documents of Radioisotopes and Radiation Devices (The Eighth Batch)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9-24 【生效日期】2020-9-24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生态环境部现将已获得各有关省份豁免备案证明文件的的活动或活动中的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第八批)予以公告(见附件1、2)。经生态环境部公告的活动或活动中的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其豁免备案证明文件在全国有效，可不再逐一办理豁免备案证明文件。

国家标准

NATIONAL KEY STANDARDS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1134-2020）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Pollution Control of Fly-ash From Municipal Solid Waste Incineration (HJ 1134—2020)

【发布日期】2020-8-31 【生效日期】2021-4-1

手动起重设备用吊钩及闭锁装置（JB/T 4207-2020）

Hook and Locking Device for Manual Lifting Equipment (JB/T 4207-2020)

【发布日期】2020-8-31 【生效日期】2021-1-1

起重机械电控设备 (JB/T 4315-2020)
Lifting Machinery Electric Control Equipment (JB/T 4315-2020)

【发布日期】2020-8-31 【生效日期】2021-1-1

起重机控制台 (JB/T 6748-2020)
Crane Console (JB/T 6748-2020)

【发布日期】2020-8-31 【生效日期】2021-1-1

焦罐起重机 (JB/T 13989-2020)
Coke Tank Crane (JB/T 13989-2020)

【发布日期】2020-8-31 【生效日期】2021-1-1

管式炉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SH/T 3506-2020)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and Acceptance of Tube Furnace Installation
Engineering (SH/T 3506-2020)

【发布日期】2020-8-31 【生效日期】2021-1-1

石油化工乙烯裂解炉和制氢转化炉施工及验收规范 (SH/T 3511-2020)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and acceptance of ethylene cracking furnace and
hydrogen-making reformer for petrochemical industry (SH/T 3511-2020)

【发布日期】2020-8-31 【生效日期】2021-4-1

石油化工企业供配电系统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SH/T 3209-2020)
Design Specification for Automatic Equipment of Power Supply and Distribution
System in Petrochemical Enterprises (SH/T 3209-2020)

【发布日期】2020-8-31 【生效日期】2021-1-1

石油化工电气系统电阻接地设计规范 (SH/T 3208-2020)
Design Code for Resistance Grounding of Electrical System in Petrochemical
Industry (SH/T 3208-2020)

【发布日期】2020-8-31 【生效日期】2021-1-1

石油化工装置安全泄压设施工艺设计规范 (SH/T 3210-2020)
Process Design Specification for Safety Relief Facilities of Petrochemical Plants
(SH/T 3210-2020)

【发布日期】2020-8-31 【生效日期】2021-1-1

立法草案

KEY LEGISLATION DRAF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征求意见稿) (2020年发布)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Form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9-10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
稿) (2020年发布)

Guiding Opinions o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Management of Co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9-18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2020
年发布)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Announcement of Construction Waste Resource
Utilization Industry Specifications (Revised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9-1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 (征求意见稿) (2020
年发布)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Leak Detection and Repair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in Industrial Enterprises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9-9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2020年发布）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Hidden danger of Soil Pollution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9-1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修订征求意见稿）（2020年发布）
Construction Waste Resource Utilization Industry Standard Conditions (Revised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9-15

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 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
稿）（2020年发布）
Guiding Opinions on Optimizing Law Enforcement Methods for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Improving Law Enforcement Effectiveness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9-11

工矿企业重大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征求意见稿）（2020年发布）
Regulations on Major Safety Production Risk Reports of Industrial and Mining
Enterprises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9-3

核动力厂在役检查大纲格式与内容（征求意见稿）（2020年发布）
Format and Content of Nuclear Power Plant In-Service Inspection Outline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9-11

核动力厂役前检查结果报告格式与内容（征求意见稿）（2020年发布）
Report Format and Content of Nuclear Power Plant Inspection Results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9-11

地面无线电台（站）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2020年发布）
Regulations on the Management of Terrestrial Radio Stations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9-18

国家能源局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处理工作程序规则（征求意见稿）（2020
年发布）
Rules of the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for the Handling of Power Grid
Interconnection Disputes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9-24

国家能源局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行为认定指引（征求意见稿）（2020
年发布）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Guidelines for the Confirmation of the “Three
Designations” Behavior of Power-receiving Projects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9-24

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生态环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2020年发布）
Decision on Abolishing and Modifying Some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and Regulatory Documents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9-4

地方法规

LOCAL KEY REGULATIONS

安徽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20年发布）
Interim Provisions on Safety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f Operation in Limited
Space in Anhui Province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9-8 【生效日期】2020-9-8

《暂行规定》适用于安徽省境内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与监督。有限空间是指封
闭或者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
作，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按本《暂行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对本生产经营单位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作业方案施行监护和检测。《暂行规定》强调，生产经营单位是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全面负责，相关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负责。

安徽省关于认真整改事故暴露隐患问题切实加强我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2020年发布）

Notice of Anhui Province on Rectifying Hidden Dangers of Accident Exposure and Strengthening the Safety Production of Chemical and Hazardous Chemicals (issued in 2020)

【发布日期】2020-9-18 【生效日期】2020-9-18

《通知》指出，各地应深刻汲取芜湖融汇化工“8·29”氯气泄漏事故和安徽皖维集团“8·31”闪燃事故教训，结合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司《关于督促整改今年二季度以来化工事故暴露隐患问题的函》，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突出强化承包商、检维修、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持续深化开展反“三违”活动，并加强设施设备安全管理。此外，《通知》强调各地要在强化传统风险和重大风险管控的同时，充分认识、高度关注硅材料企业存在的安全风险，严把硅材料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安全审查关，并督促指导辖区内涉及多晶硅、有机硅、氯硅烷等生产企业进一步提高对有关中间产品、副产品危险特性的认识，强化风险排查管控，完善防泄漏、防静电等措施，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评估，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辽宁省安全培训过程管理实施指南（DB 21/T 3297-2020）

Liaoning Province Safety Training Process Management Implementation Guide (DB 21/T 3297-2020)

【发布日期】2020-8-30 【生效日期】2020-9-30

本标准规定了安全培训过程管理的基本要求，提出了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基本内容。本标准适用于生产经营单位自主培训和安全培训机构进行安全培训工作的过程管理，其他组织可参照执行。

辽宁省特种设备技术档案管理规范（DB 21/T 3298-2020）

Liaoning Province Special Equipment Technical File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DB 21/T 3298-2020)

【发布日期】2020-8-30 【生效日期】2020-9-30

本标准规定了特种设备技术档案管理的基本要求、档案工作组织及职责任务、纸质档案管理要求及电子档案管理要求。本标准适用于从事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检验、检测等一项或多项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档案单位），对特种设备技术档案（以下简称档案）的管理，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建立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可参考此标准。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事项的公告（2020年发布）

Announce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Doing a Good Job 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ceptance Supervision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9-17 【生效日期】2020-9-17

《公告》指出，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全面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广东省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于2020年9月1日起停止办理、出具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公告》强调，我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均依托“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管理信息平台”，网址：

<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进行，建设单位无须报送纸质版备案材料。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及验收报告等相关信息在管理信息平台上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提交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备案稿。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依据管理信息平台上的备案信息进行监督管理，做好建设单位信息填报指导工作。建设单位在填报信息时务必认真核对填报内容；如发现填报错误，请及时报告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哈尔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

Emergency Plan for Heavy Pollution Weather in Harbin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9-3 【生效日期】2020-9-3

《预案》适用于哈尔滨市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臭氧为首要污染物引发的重污染天气除外）的应对工作，对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哈尔滨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执行。重污染天气预警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照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AQI > 200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依据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空气重污染预警分为3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分别对应启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预警信息发布，根据污染严重程度，可以提高1个预警级别，报请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总指挥或总指挥批准后发布。企业应按要求编制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重污染天气下根据预警要求启动应急响应。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减轻和免除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2020年发布）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Kunming Ecological Environment Bureau on Mitigation and Exemption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Trial)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9-3 【生效日期】2020-9-3

《实施意见》明确了十五种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可不予行政处罚。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调试运行1年内未经验收，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企业自行实行关停的或经责令改正后2个月内按要求完成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的；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0.1吨，且未污染外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当场整改的。

《实施意见》还明确了七种情形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如小微型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检查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因进水浓度超标导致的出水水质超标，发现后立即主动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并采取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特种设备应急指南（承压类）（2020年发布）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Special Equipment Emergency Guide (Pressure Type)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9-8 【生效日期】2020-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宁夏市场监管厅特种设备重特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规范，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特种设备应急指南（承压类）》。宁夏回族自治区内的锅炉、储罐、铁路罐车、汽车罐车、压力管道和气瓶等事故的应急处置参照本《指南》。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移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出本省利用备案的通知（2020年发布）

Notice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the Transfer of Solid Waste (Excluding Hazardous Waste) Out of the Province for Use and Filing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9-15 【生效日期】2020-9-1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从我省转移固体废物出省利用的，转移利用单位应在固体废物转移出省前，将有关材料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备案材料应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具体包括：

1. 备案信息表。加盖转移单位公章的《转移固体废物出本省利用备案信息表》（见附件）。
2. 转移计划。出省转移利用计划，内容包括转移时间、转移数量、运输路线、利用单位等。
3. 利用合同。转移单位和接收利用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内容包括利用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利用的方式、双方污染防治责任等。
4. 营业执照。转移单位和接收利用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运输合同。固体废物委托第三方运输单位进行运输的应提供运输合同，内容包含运输固体废物的种类，双方权责等。
6. 利用能力证明。固体废物利用接收单位具有相应种类固体废物利用能力的证明材料。

邮寄地址：济南市经十路3377号；邮编：250101；联系电话：（0531）

66226693。省生态环境厅收到备案材料后，将依法向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备案信息。国家出台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利用备案的具体规定后，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上海市关于加强本市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的公告（2020年发布）

Announcement of Shanghai on the Application of Occupational Disease Hazard Projects in this Municipality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9-2 【生效日期】2020-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公告》指出，本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已于2019年12月1日起正式启动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系统升级改造后，目前用人单位可在“上海一网通办”上的“职业健康管理服务平台”（<http://oh.wsjkw.sh.gov.cn>）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进入该平台后可在“事务办理”栏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用人单位在线完成填报后，应当打印申报回执和申报表留档备查。

《公告》强调，2020年9月15日起，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完成情况将作为本市卫生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的重点监管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民用爆炸物品执法类） （2020年发布）

Shanghai Municipality's Standards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 the Economic and Information Fields (Civilian Explosives Law Enforcemen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9-7 【生效日期】2020-10-9

为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市经济信息化委颁布了修订后的《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民用爆炸物品执法类）》。本次修订重新设计了6条裁量条款，按照未经批准从事有关活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以及日常管理中的违法行为重新进行分类以提高适用性，并重新梳理罚则，全面引用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中的内容作为处罚依据，进一步加强准确性。《裁量基准》遵循“过罚相当”原则，调整细化“从轻”、“从重”的裁量情节，进一步突出公平性。落实执法监督工作新要求，贯彻“包容审慎”的监管理念，对“从轻”、“从重”处罚的情节进行了统一修改，从而为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新业态、创新型企业在发展初期提供更加宽容的制度环境。《裁量基准》自2020年10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8日。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监控化学品执法类） （2020年发布）

Shanghai Municipal Economic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dministrative Penalty Judgment Benchmark (Monitoring Chemical Law Enforcemen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9-7 【生效日期】2020-10-9

为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市经济信息化委颁布了修订后的《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监控化学品执法类）》。《裁量基准》按照未经批准从事有关活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以及履约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将原14条裁量条款整合优化为10条，并全面引用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中的内容作为处罚依据，进一步加强准确性。《裁量基准》合理设置处罚标准，进一步强化操作性。根据自由裁量范围以及违法行为的性质、严重程度，细分设置了若干档的处罚标准。参照2014年修订版《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宣布手册》的有关规定，设置了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活动的重量阈值，并作为认定违法行为严重程度的依据。《裁量基准》自2020年10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8日。

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0年版）（2020年发布）

Catalogue of Environmental Access Restriction Policies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Shenyang (2020 version)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9-8 【生效日期】2020-9-8

《目录》在《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第一批）》的基础上根据目前现行有效的政策文件进行梳理和修改，明确了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综合性政策和环境准入的符合性要求，并对石化化工业、医药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畜禽养殖业、电力热力生产业、制浆造纸业、塑料制品业、水泥制造业、铸造和锻造业、钢铁业、废钢铁加工业、“三磷”类建设项目（磷矿、磷化工和磷石膏库）等重点行业政策要求分别进行了梳理。企业可参考此《目录》尽早了解环境准入限制要求，避免因项目不符合准入条件，在环评审批阶段出现项目受阻，给企业带来不必要的经济损失。《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供全市审批部门、招商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机构等单位参考使用，《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第一批）》同时废止。

沈阳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0年发布）

Shenyang City Catalogue of Prohibition, Restriction and Control of Hazardous Chemicals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9-4 【生效日期】2020-9-4

《目录》包含《禁止危险化学品目录（共230种）》，其中所列230种危险化学品在全市范围内，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等全环节禁止；国家在特定行业可豁免使用的，从其规定。《目录》明确，禁止在沈阳市三环绕城高速公路环线以内区域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和有储存经营，只允许使用、无储存经营、运输列入《严格限制和控制区域危险化学品目录（共633种）》的品种。本目录出台前，沈阳市三环绕城高速公路环线以内已存在的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单位可以保留，但不得改建、扩建。我市其他区域只允许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列入《其他限制和控制区域危险化学品目录（共1306种）》的品种。未列入《严格限制和控制区域危险化学品目录》《其他限制和控制区域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可在全市范围以国家标准试剂的形式进行储存、使用和运输，但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

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实施技术规范（2020年发布）

Sichuan Province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Leak Detection and Repair (LDAR) Implementation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9-4 【生效日期】2020-9-4

《规范》适用于四川省辖区内企业的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设备的泄露排放管理，企业中载有气态VOCs物料、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个，应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有行业标准规定的按行业标准执行。《规范》规定了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项目建立、泄露检测、泄露修复、LDAR管理要求。涉VOCs物料设备密封点泄露检测频率应按本规范表3规定执行，LDAR检测方法流程见本规范附录B。

天津市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技术指南（试行）（2020年发布）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Risk Management and Control of Contaminated Land Plots Not Developed and Utilized in Tianjin (Trial)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9-21 【生效日期】-

《指南》适用于天津市行政区域内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土壤、地下水及大气环境管理工作。如企业有列入我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进行治理修复或以安全利用为目的风险管控施工的地块，应参照本《指南》落实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措施。

天津市2020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标准（2020年发布）

Tianjin City's 2020 Key Energy-Using Unit Energy Consumption Total and Intensity "Dual Control" Assessment Standard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9-4 【生效日期】2020-9-4

本市重点用能单位应按照《考核标准》对本单位2020年度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自查，于2021年3月底前形成自查报告，本市“千家”企业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其他重点用能单位报送至本区节能主管部门。2021年二季度，市发展改革委、区节能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原则，组织专业机构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耗“双控”考核。对未完成“双控”目标任务的重点用能单位暂停审批或核准新建扩建高耗能项目。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责令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拒不落实节能整改要求的，依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给予行政处罚。

重庆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实施方案（2020年发布）

Chongqing Municipal Housing and Municipal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Waste Reduction Work Implementation Plan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9-3 【生效日期】2020-9-3

《方案》要求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建立健全我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促进绿色建造和建筑业转型升级。2020年底，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初步建立，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实现分类存放。2025年底，符合我市实际的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企业应注意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纳入工程概算，并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落实。施工单位应按照《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职责分工，提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处置、排放控制以及再生产品推广应用的具

措施。此外，施工单位应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相关分类标准按照《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第5.1条实施，鼓励以末端处置为导向对建筑垃圾进行细化分类，严禁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

重庆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2020年发布）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Treatment of Plastic Pollution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9-17 【生效日期】2020-9-17

《意见》指出，我市2020年应按照国家要求全市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率先在中心城区（含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下同），以及全市餐饮行业和部分酒店、宾馆、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等塑料污染问题突出的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使用；到2022年，全市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2025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意见》再次明确了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范围。其中包括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的塑料制品等，并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此外还针对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等重点领域，分别提出治理目标。同时，围绕“禁止一批、限制一批、替代循环一批、规范一批”的整体思路，《意见》还针对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完善支撑保障体系、强化组织实施分别进行了细化落实。

希望长期收到？[点击免费订阅](#) →

月报文件仅筛选国家及地方部分重点或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更多文件内容敬请登录 [风险管理一点通](#) 平台进行查阅

免费注册即可试用15天，查看中国法律法规、试用法规服务工具 [联系我们](#) →



风险管理一点通

电话：[400-602-2562](tel:400-602-2562)

邮箱：support@1clicktong.com

微信公众平台：[风险管理一点通](#)



标准库



法规库



共享课堂



共享课堂平台